

【适用于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1 月 1 日以后】

根据 非居住者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用报告制度，在平成 29 年（2017 年）以后（※），要求个人（居住者、非居住者）在开设账户等时，向金融机构等（银行、资金转移机构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合作社、信托等）提交 记载有居住地国等的申报书！

（※）一定的交易在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1 月 1 日以后

## 申报书填写要点（个人用）



★向金融机构等提交的申报书有 3 种！

- 平成 29 年（2017 年）1 月 1 日以后，在金融机构等新开户等的人 ⇒ **新申报书**
- 令和 7 年（2025 年）12 月 31 日以前就在金融机构等进行了开户等交易的人（(1)需提交申报书者除外） ⇒ **任意申报书**
- 已提交的申报书所记载的居住地国等发生变动的人 ⇒ **变动申报书**



国税厅 CRS 专区



国税厅

令和 7 年（2025 年）12 月